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7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洪茂昌

被告 豐禾文創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成侯

殷子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捌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豐禾文創有限公司（下稱豐禾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3日邀同被告謝成侯、殷子婷為連帶保證人，嗣於108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

01 00,000元、2,400,000元，合計3,00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
02 108年10月4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按月依年金法平均攤付
03 本息，利率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
04 率1.41%計算，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嗣因申請借
05 款展期，改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
06 率1.61%計算（違約時利率為3.325%）；遲延繳納時，除
07 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
08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9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
10 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豐禾公司
11 自113年11月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如附表所示借款
12 本金共498,807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3 被告謝成侯、殷子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
14 豐禾公司連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8,80
16 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27 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
28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代碼表、放款攤還及收息
29 紀錄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利率表為證（見本院
30 卷第15-8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02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被告豐禾公
03 司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04 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謝成侯、殷子婷為該借款之
05 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吳珊華

17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8

| 編號 | 借款金額 | 計息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
| (一) | 600,000元 | 83,224元 | 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25%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二) | 2,400,000元 | 415,583元 | 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25%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小計 | 3,000,000元 | 498,807元 | | |